

# 莆田市财政局

##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级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、银保监会、公安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部令第 107 号）和《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2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将 2023 年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3 年，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年初余额 2921524.31 元，孳息 6563.08 元，追偿救助金 30289.22 元。2023 年当年度发生丧葬费支出 50000 元，抢救费支出 45171.95 元，年末余额 2863204.66 元。

莆田市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22 日